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新罗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新罗、法治新罗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区委提出建议。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支持配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代管新罗区法学会；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新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罗区委政法委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监督股、政治安全与反邪教工作股、综治督导股（专项行

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股、维稳指导股、政治处等 7 个职能股室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新罗区委政法委	财政核拨	10	7
新罗区综治中心	财政核拨	10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新罗区委政法委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罗、法治新罗，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压实政法工作领导责任。
- （二）深化“四个斗争”，守住国家政治安全底线。
- （三）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四）深化平安新罗建设，抓好省级平安县（市、区）争创工作。
- （五）持续重典攻坚治乱，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
- （六）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 （七）持续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 （八）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附表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2.98	一、基本支出	238.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人员支出	216.92
三、财政专户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
四、其他收入		3、公用支出	15.2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294.47
收 入 总 计	1,532.98	支 出 总 计	1,532.98

二、收入预算总表（附表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6	9	10	11
	合计	1,532.98	1,53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1,532.98	1,532.98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532.98	1,532.98				

三、支出预算总表（附表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11	14	15	16
			合计	1,532.98	216.92	6.30	15.29	1,294.47	1,532.98	1,53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部门			1,532.98	216.92	6.30	15.29	1,294.47	1,532.98	1,532.98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27	124.49	6.30	11.48		142.27	142.27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3150	事业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3	49.82		3.81		53.63	53.63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4.47				1,294.47	1,294.47	1,294.47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10.72	10.72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5.21				5.21	5.21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	5.89				5.89	5.89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87				2.87	2.87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5.97	5.97				
201508	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11.95	11.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2.98	一、基本支出	238.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人员支出	216.9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
		3、公用支出	15.29
		二、项目支出	1,294.47
收 入 总 计	1,532.98	支 出 总 计	1,532.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2.98	238.51	1,29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37	195.90	1,294.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0.37	195.90	1,294.4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4.47		1,294.47
2013150	事业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3	53.63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27	14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	1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	1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1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	1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	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	1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4.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8. 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92
30101	基本工资	48. 64
30102	津贴补贴	33. 84
30103	奖金	2. 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 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 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 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9
30201	办公费	3. 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 6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 1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 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对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80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 车辆运行维护费	0.00
(2) 车辆运行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许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1532.9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晋档晋级、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2.9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32.9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0万元,公用支出15.29万元,项目支出1294.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32.9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晋档晋级、项目的增加等因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101-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42.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工资、奖金、办公费用等支出。

(二)2013150-事业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3.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奖金、办公费用支出。

(三)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4.47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协管员、综治协管员工资、春节慰问政法部门、和谐村居奖励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8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94.4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附表 10）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龙岩市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业务费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94. 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4. 47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财政专户拨款:		0. 00		
	结余结转资金:		0. 00		
	存量资金:		0. 00		
	其它:		0. 00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罗，确保实现“七个不发生”的目标底线和全区社会总体保持安定稳定，确保本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细化率	≥95. 00%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实际聘用人数	=9. 00人
			综治平安建设奖励	促进加强安全管理	≥15. 00个
			平安和谐村居奖励	促进加强安全管理	≥104. 00个
			春节慰问政法部门	与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一致	≥6. 00个
			流动人口、综治协管员工资	加强安全管理	=463. 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计算方法：合格使用资金额/预算金额*100%	≥95. 00%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95.00%
		成本目标	三支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万元
			综治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74.39万元
			平安和谐镇（街）村（社区）奖励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00.00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80.00万元
			综治协管员补贴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8.08万元
			流动人口协管员补贴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50.00万元
			区对镇（街）年度综治领导责任书考评奖励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2.00万元
			打击治理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0.00万元
			区扫黑办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万元
			打击治理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工作奖励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0.00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目标	春节慰问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0.00万元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0.00万元
			政法专项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80.00万元
			关爱之家日常运行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稳定	计算方法：是否有效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95.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投入产出率	计算方法：产出的成果÷投入的总数×1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表 1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

立项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存量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了制度建设，强化了日常管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